

馬太福音第六章

恰克 史密思 牧師 (各各他教會)

今天我們要查考，馬太福音第五章的登山寶訓。這是耶穌在加利利海邊的山上對門徒的教訓。

耶穌看見這許多的人、就上了山、既已坐下、門徒到他跟前來。他就開口教訓他們說(馬太福音 5:1 - 2).

首先我們要了解，這登山寶訓不是給一般群眾的。他不是一個法律制度，要全世界去推行。這個寶訓只是給耶穌門徒的，是給那些在寶訓第一部份裏描述的人的。只有他們，藉著聖靈的能力，才能把這寶訓付諸行動。

首先，我們把耶穌所提到的人，以祝福的形式描寫出來

虛心的人有福了

哀慟的人有福了

溫柔的人有福了

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

憐恤人的人有福了

清心的人有福了

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

(馬太福音 5:3 - 9)。

這些是神的兒女，耶穌基督的門徒所該有的性格。

然後耶穌告訴他們，這個世界會用甚麼樣的態度對待他們：像逼迫、不了解、辱罵、作假見證、說壞話。但是他們對世界的辱罵，卻是用喜樂和充滿憐憫的心來回應。然後祂教導他們對世界的影響：他們是世上的鹽，不使社會腐敗，也是黑暗中的光。你們是世上的光，世上的鹽。

然後耶穌說到律法，以及律法跟信徒之間的關係，這點讓門徒很納悶。祂告訴他們，祂來不是要廢掉律法，而是要成全律法。然後祂又說了些讓門徒納悶的話，祂說

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

(馬太福音 5:20)

文士和法利賽人，窮其一生的精力，就是要守律法。所以當耶穌說這句話，我第一個念頭就是算了吧！不管我怎麼作，去守

律法，也不可能作得比文士和法利賽人好。接著耶穌就解釋這句話的意思。

祂用了五個，文士和法利賽人教他們遵守的律法作例子。祂把這些律法與神當初設立的原意作了一個對比。

基本上，文士和法利賽人所教導的是外在的行爲，而神的原意是針對我們裏面的靈性與思想意念。他們對律法產生了錯誤的觀念，當他們自以爲遵守了律法的時候，就是自以爲義，以自己爲傲，對別人則吹毛求疵。

在耶穌講到法利賽人進入會堂禱告的例子，就把他們的態度描寫得非常清楚。他們禱告說：

法利賽人站著、自言自語的禱告說、 神阿、我感謝你、我不像別人、勒索、不義、姦淫、也不像這個稅吏。凡我所得的，我捐十分之一，我作這，我作那…(路加福音 18:11).

耶穌確確實實的描述了法利賽人對律法的態度；自鳴得意，自以爲義。神給人法律並不是要人自以爲義，祂是要使人知罪，知道自己是個罪人，使全世界在神面前變成有罪。

他們對律法完全解釋錯誤了，以至於產生了錯誤的影響。他們

不覺得自己在神面前是個罪人，所以沒有辦法向神哭訴說：

神阿、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

因為他們以自己的方式解釋律法，所以以為自己守法了。但是律法講的是屬靈的層面，雖然他們在外表遵行了法律，可是在內心卻完全相反。

讓我們看看耶穌給我們舉的對比的例子，以及律法是怎麼說的。

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殺人、』又說、『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只是我告訴你們、凡向弟兄動怒的(馬太福音 5:22)。

你看到了吧，因為你有恨才會動殺機。如果你在心中恨你的弟兄，你已經違反了“不可殺人”的律法。如果你心裏想你的弟兄一無是處，你在心裏已經毀了他。他一文不值，而你的心裏已經犯了「不可殺人」的這條法律。

『不可姦淫。』

耶穌說，這並不是一個外在身體的行為。如果你看到一個婦女，心裏就動了淫念，那你的心裏已經犯了姦淫罪。律法是要

我們在神面前知罪。

使徒保羅說，他曾經以為他在律法之下是完全的。他說：「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責的。」

就律法上的義說 (腓立比書 3:6)。

但是在寫給羅馬人的書信時，他說

我們可說甚麼呢·律法是罪麼·斷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何為貪心。(羅馬書 7:7)。

當我知道律法在統治我的慾望的時候，罪就顯露出來，我就被定了死罪。換句話說：律法殺了我，他把我處死，我是罪有應得。保羅在那個時候認為他自己是完全的，是無可指責的，但是當他知道律法是屬靈的，而自己是屬肉體的時候，他承認他失敗了。

基本上，耶穌指出律法是屬靈的。人不能滿足神的律法。如果你想進天國，你的義一定要超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但是怎麼超過呢？你可以行更多的義，但是即使你這麼作，你也不能超過他們。他們已經比你更認真的作了。但是神建立了另一個

稱義的方法，那個方法就是，使對神的工作有信心的人稱為義，神使所有對耶穌有信心的人（或相信耶穌的人）能稱為義。

保羅說：

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並且得以在他裡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 神而來的義 (腓立比書 3:8 - 9)。

這是我們與神的新關係：因為對神的認識，以及相信耶穌基督，神就使我們稱義。神把耶穌的義賜給我們，而耶穌的義又超過了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所以我們的義超過文士和法利賽人。這是我進天國的惟一希望。這是以為我相信神藉著耶穌所完成的工作，使我在神面前稱義。

現在我們開始看第六章。首先，祂闡明了一個原則。耶穌是一位很好的老師，祂先說了原則，然後再加以說明和舉例，這原則是：

你們要小心、不可將善事行、(馬太福音 6:1)

施捨是義行、善行。

在人的面前、故意叫他們看見(馬太福音 6:1)

這裡善事是指正直的事（或義事）。祂在這裡講的是作善事的動機。你要確定，你作這些事的動機，不是要別人知道你，或是肯定你的作為”你們要小心，不可將善事行在人的面前 “

聖經告訴我們，我們將來都要站在主的審判台前，為我們的工作受審判。祂要審判的是我們的動機，是什麼動機使我去作這件事。如果這是一件義事、善事，可是我的動機不對，這件事就一文不值，就會像木柴、野草一樣的被燒掉。我們的工作都要經過火的試煉。我們許多的工作都會被燒，像煙一樣的消散，只有那些在神前是出自一顆純真的心、有對的動機的事才能經得起試煉，存留下來，也會得到獎賞。神也要審判我作這件事背後的動機。

使徒保羅提到了他的動機，他說：

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 (林後 5:14)

愛是基督徒事奉神的最大動機，也是唯一的動機。

我可以作許多善事，但是如果不是出於愛，就沒有意義。我可以賣掉所有的財產，分給窮人，但是如果我告訴報社說：「請你們派記者來採訪，我要變賣財產，分給窮人。」如果我的動機是把我的相片登在報上，讓別人說：「哦！他多偉大啊！」我的動機不但是錯的，而且我也得到了我的獎賞！

當我來到神面前的時候，帶著我對著電視鏡頭前的微笑，等神給我頒獎。神看看祂的記錄說“我沒有看見什麼可以獎賞你的”我說“神啊！等等，你說什麼？你沒有看電視嗎？你沒有聽見那些人說我多麼好麼？”主說“啊！我記得，可是那些就是你的獎賞啊”

基本上這就是耶穌所說的，要注意你的動機，不要讓使別人注意你所作的，不要叫別人稱讚你。如果你那麼作，那就是你的獎賞了。所以要小心，不要把善事行在人的面前，故意叫他們看見。

我們也要注意兩者的平衡，因為耶穌也說過：

你們是世上的光 (馬太福音 5:14)

所以你所作的，會被人注意，會被人看見。你也沒有辦法把光隱藏起來。你是世上的光，但是要記得：

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馬太福音 5:16)。

所以我們要小心，當別人看到我們的好行為的時候，不會稱讚我們而把讚美、榮耀都歸給神。這不是一件容易作到的事。這與你作事的動機有關。如果你愛神，要事奉神，為神而作。這種動機是神喜歡的。如果你的動機是受到人的稱讚、榮耀及肯定，那麼你所得到的稱讚、榮耀、肯定就是你僅有的報酬。

有些人說我們行善是因為那是善事，不應該注重報酬。這種說法非常崇高。但是說這個話的人，也表現出他自私的一面，因為當別人聽到以後說：「他好偉大啊！他的心多正，他的動機多純，他作了好事而不要任何報酬，他多好！」，其實他已經得到了他的報酬，這也不合乎聖經。

耶穌講賞賜，講了很多次，我們怎麼能得到天父給我們的賞賜呢。得獎賞也是基督徒的經歷之一，但救恩不是獎賞。救恩是神藉著在耶穌基督裏的恩典，給我們的禮物。救恩也是神藉著

我對耶穌基督的信心，把這榮耀的永生當作禮物送給我，這跟我的工作，我的努力完全沒有關係。就是那麼簡單，神不是把永生當作一個報酬，我賺不到永生，也不能以工作換到永生。這是神的禮物，所以我不能自誇。

但是身為神的兒女，神也給了我責任。祂給我事奉的機會，將來在祂的面前，要按著我在地上的時候，祂所交付給我的工作，看我是不是忠心的去完成，而得獎賞。因此我渴望得到神給我的獎賞，這是很合理的。

耶穌說：如果你在人前行善，你的報獎賞就是，人們對你作這個善事的稱讚和肯定。接著耶穌用三個基本上被神看為公義的事來說明這個原則。這三件事是奉獻、禱告和禁食。對這三件事，每件都有正確的方法去作，也有錯誤的方法去作。有正確的禱告和奉獻的方法，也有錯誤的禱告和奉獻的方法。如果你用錯誤的方法去奉獻，你已經得到了你的報答，如果你用正確的方法去奉獻，神會給你應得的獎賞。這完全看你，是從什麼地方和從誰那裏得到獎賞。看你要得到從人來的獎賞，還是從神來的獎賞呢？

有許多人喜歡得著從人來的獎賞，他們就滿足了。再過幾天，就是國慶日，我們會看到一年比一年更精彩的煙花表演，我們會聽到聲音，看到各種耀眼的顏色在天空爆開，周圍的人在喊著：「哇！啊！」。這個煙火是這麼的美，美得無法形容。但是消失得也太快了，一下子就消失得無影無蹤。

這就像世界的榮耀。你一定也看了不少。有人作了件好事，大家都說：「哇，他多有能力」，一個大閃光，然後很快的就消失了。那個煙火在那個時候是這麼的引人注目，而現在他們已經被另一個煙火代替了。世上的榮耀，就是這麼的淺薄、短暫，消失得也這麼快。

但是在比煙火更高的天空中，有些與煙火不同的物體在發光。他們是天上的星星，如果你能近看他們，你能看到他們那神奇、狀觀的榮耀與美麗。當煙火化爲灰燼的時候，那些星星依然在那裏散發著美麗的光芒。

但以理說：

智慧人必發光、如同天上的光、那使多人歸義的、必發光如星、直到永永遠遠。

(但以理書 12:3)。

你要在那一個天空發光？你可以在人前行事，讓人人都稱讚你說：「哦，你看他所作的，多麼好！他多棒啊！」但是不久你就成爲塵土，被人遺忘。人們等待著下一個「偉大的煙火」。如果你把你的善事，行在神的國度中，那會發出永遠的榮耀與美麗的光芒。

所以你施捨的時候不可在你前面吹號、像那假冒爲善的人、在會堂裡和街道上所行的、故意要得人的榮耀。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馬太福音 6:2）

我不知道耶穌形容得是不是有一點誇張，我從來沒有看見一個人帶了一個樂隊去教堂奉獻，當你把錢投進奉獻箱裏，他們起來爲你吹號。

但是我曾看到在聚會中，有這麼一個傳道人說：「現在神啓示我，今天晚上有十五個人要捐一千元給我的福音機構，讚美神，哈利路亞！我現在要這十五位，神對他講話的站出來。」他不停的斥責、逼迫，一直到有人拿了支票站了出來。「哦，讚美主，你看，那邊有弟兄站出來了，感謝主！」這個所謂的

傳道人跑過去，親手收了這個人的支票。

對神來說，你不會因為捐了這一千元而得到報酬。在你奉獻的時候，你已經吹了號，你讓別人知道你有多慷慨，你站了出來，接受了別人的稱讚，這就是你的賞賜。在我看來，我對那些傳道人用這種動機去要人奉獻實在覺得痛心。他們是強奪了神本來要給那奉獻人的賞賜。那些傳道人應該負責。羊通常不知怎麼作，但那些用這方法拿到錢的牧羊人應該負起責任來。主說，你不該吹號打鼓的讓人曉得你的奉獻。祂說

你施捨的時候、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馬太福音 6:3)

只要奉獻，不要誇張。

要叫你施捨的事行在暗中、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

〔有古卷作必在明處報答你〕(馬太福音 6:4)

我們的奉獻應該是單純的給神。奉獻不應該有任何的壓力。保羅在哥林多後書九章七節說：

各人要隨本心的所酌定的，不要作難，不要勉強。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

神不悅納我們出於壓力的奉獻或是任何不出於愛的動機。當你

看到教會的財政委員們找上門來的時候，你心裏想：”哦，這次我該怎麼回答他們呢？“當然我是在壓力之下了。

因為那些人都是些重要人物：銀行經理，律師、我的醫生，我好像是坐在燙椅子上。他們都坐在那，等我為今年教會事工開口認捐。他們都會知道我認捐多少，我不願意他們以為我吝嗇，所以在壓力下，開口說了「一千元」。然後我聽到我的銀行經理說：「喔，一千元啊，你看，今年教會實在需要增加些新的事工，我們都希望你至少能捐一千二百元。」由於壓力，也不好意思，最後我認捐了一千兩百元。

第一個月我答應要捐一百元，可是我沒有，我說：「我一定要作到，因為我已認捐了。」每一個月我都在掙扎著，實在不是心甘情願的去實踐我的諾言。記得，神不要你心不甘，情不願的去給祂任何東西，你還不如不給。讓他們知道你捐不起，讓他們知道你沒有這麼慈善，隨他們怎樣想，不要因為壓力而奉獻。

保羅說

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難、不要勉強，因為捐得樂意

的人、是 神所喜愛的。(林後 9:7)

神喜悅甘心樂意的奉獻，任何東西如果不是甘心樂意的給神，你最好留下吧。神並不少這些東西，祂也不需要這些東西。奉獻應該是你跟神之間的關係。這是因為我們愛主而作的，並不是想得到別人給我的讚美。

那麼十一奉獻的信封袋又是怎麼一回事呢！這是美國政府稅捐處的規定，這也是另一件由稅捐處來的邪惡事。我相信我們不應該付比我們該付的更多的稅。所以為了稅捐處，當我們開支票和填信封時，我們要記錄下來以備稅捐處查詢。這些資料完全保密，你的奉獻是你與神的事，我們只在每年底給你一張收據。奉獻是你個人的事，

我們要保持得越隱私越好。願你用喜樂的心來奉獻，而且是出於你對主的愛，不是想要被別人知道。

你們禱告的時候 (馬太福音 6:5)，

禱告有正確的方法與錯誤的方法

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愛站在會堂裡、和十字路口上禱告、故意叫人看見。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

(馬太福音 6:5)。

禱告在猶太人的生活中非常重要，他們每天要讀兩次“示瑪”（Shema），示瑪是由三段舊約聖經的經文組合而成的，從申命記的第六章開始

我們的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

一個猶太人必須每天誦讀兩遍示瑪，一遍在早上九點以前，一遍在晚上九點以前。

他們還有第二種的禱告，叫作「示瑪那斯」（Sheminit h）。包括了十八段分開的禱告文。後來，他們又加了一段，變成十九段禱告文。他們從小，一天就要背誦三次。一次是在早上九點，一次在中午十二點，另外一次是下午三點。

因為他們每天早上、中午、下午都要背誦，便漸漸的變成了一個傳統習慣，而禱告真正的意義就失去了。他們的禱告越背越快，變成了一個非作不可的責任。

有了這個認識，你可以想像得出有人算準了時間，故意在禱告的時候，站在街頭顯著的地方「哦，九點了，我必須禱告

了！」披上圍巾開始禱告。當然所有經過的人都會注意到，就說：“看！他多好啊！即使在這麼忙的工作中，在街道的轉角上，還能停下來禱告，他的靈性一定很高。”

可能當他在禱告的時候，他想：「我知道他們在看我，知道我多麼屬靈，他們知道我是聖人，人人都知道我很公義，這多麼榮耀啊！」

任何一件事，如果我們一遍又一遍的重覆，很容易就會失去了意義。他在我們的腦子裏，已經刻下了一道深紋。只要找到這道紋，一按按鈕，不用經過思想，事情就會重覆。好像兒歌唱的：「我現在要躺下休息，求你看顧我靈，如果我醒來以前死去，求你取走我的靈，」只要一按按鈕，他就自動的唱出來，就像洋娃娃的繩子一樣，設計好的。「上帝大，上帝好，謝謝天父賜我飲食。」你可以唱出這些詞，可是心中卻想一些完全不相關的事：空虛的句子。當我禱告的時候，我不要在引人注目的地方，讓人看見，而使人覺得我是一個禱告的人。

我曾經聽說有一個傳道人，人人都稱讚他是一個很會禱告的人。他有非常好的聲譽，我非常希望能見到他。剛好有一次，

我在一個夏令會講道，他也在那裏。我終於發現了他得到這個「很會禱告的人」的美譽。每天早上六點鐘，你可以在營地的每個角落，聽到他從教堂裏傳出來禱告的聲音。每天六點到七點都是這樣向神呼求

我時常想，神是不是要我們有這個「禱告的人」的美譽，還是不？

要進你的內屋、關上門、禱告你在暗中的父、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馬太福音 6:6)

如果那有「禱告之人」美名的人所得到的報酬，就只是那簡單的被人重覆說，他是「禱告的人」這句話的話，我一點也不會覺得驚奇。我相信他喜歡這個名聲，他盡可能的在公眾場合這麼禱告，保持他的好名譽。

即使是禱告，我們也要注意我們的動機。我們所求的，也要看我們的動機。雅各說：

「你們得不著，是因為你們不求你們求也得不著、是因為你們妄求、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各 4:2-3)

換句話說，可能我們禱告的動機是錯的。不可懷疑的，我們的

動機非常重要。所以聖經說：

人應當自己省察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於受審。。」
(林前 11:28)

我們自己省察，我們的動機，這是對我們有益的，問自己，
“我為什麼作這件事？”

我不一定知道我禱告的真正動機。非常可能我是在欺騙自己。
大衛王在省察了自己的動機以後，發現了這點，說：

你已經鑒察我，認識我，我坐下，我起來你都曉得，你從遠處知道我的意念。我行路，我躺臥，你都細察。你也深知我一切所行的，耶和華阿，我舌頭上的話，你沒有一句不知道的，你在我前後，環繞我，接手在我身上，這樣的知識奇妙，是我不能測的，至高是我不能及的。」 (詩 139:1-6)

然後以下面的經節結束這首詩：

*神阿、求你鑒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試煉我、知道我的意念、
看在我裡面有甚麼惡行沒有、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詩
139:23)。*

神阿，鑒察我，求您指引我，顯示我心中所想的，因為我可能

在欺騙我自己。有一件事是可以確定的，我騙不了主，因為祂鑒察我的心，知道我真正的動機。神也知道我不希望浪費時間，如果我要作事，我要有正確的動機。我要得到從主來的獎賞。

所以我們的禱告要小心，千萬注意，禱告不是要使別人對你有好印象。不要引人注意，禱告不是用來讓人對你留下好印象，而是要使神對你有好印象，「回到你的內屋，關上門，你們在暗中的父會大大的賞賜你」。

第二個“不要”

不可像外邦人、用許多重複話 (馬太福音 6:7)

在那時

他們以為話多了必蒙垂聽。(馬太福音 6:7)

第二個「不要」，就是不要像文士和法利賽人一樣作沒有意義的重覆。他們以為話多了必蒙垂聽。但是一個真正的禱告，不在乎禱告的長短或花多少時間。在聖經裏所記載的禱告，大都是很簡短的。我們常常想除非我們跪下來，禱告一小時以上，否則這個禱告就沒有效果。不是這樣的，當我們與神說話的時

候，用一些沒有意義的詞句來填滿時間是毫無意義的。當你來到神前，坐下，敞開你的心，告訴祂你要的：簡單明瞭的陳述給神。

因為你們沒有祈求以先、你們所需用的、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了。(馬太福音6:8)。

因為「*你們在沒有禱告之先，你們所需用的，你們的天父早已知道了。*」我們不需花費時間來告訴神有關我們所作的事。祂早已知道了，我們不用再告訴祂一次。我們也不需要再重讀一次，那一長條列下的我需要的東西，在我沒有開口之先，祂已經知道我的需要。所以不要再作無意義的重覆。

耶穌給了我們一個禱告範本。但可悲的是許多人拿他用來作無意義的重覆背誦。他們在背誦懺悔錄的時候，還鼓勵別人一齊背誦，還背馬利亞禱告文，我們的天父之類的誦詩：這些都是耶穌所說毫無價值、毫無意義的重覆。

如果一再地重覆背誦主禱文，那是一點價值也沒有。但是如果你能慢慢的、一句一句的反覆思想主禱文裏的句子，那就是價值無窮了。主禱文是一個標準的模範禱告範例。禱告是建立在

彼此的關係上。所以禱告一開始，就說出這關係，是很要緊的。這關係是：

我們在天上的父 (馬太福音 6:9)

如果祂不是我們的天父，我們就沒有權力向祂禱告

在約翰福音第九章耶穌醫好了一個瞎子。法利賽人問他是怎麼被治好的，他告訴他們，有一個叫耶穌的，用泥土放在我的眼睛上，然後叫我去洗掉，當我把泥土洗掉，我就看見了。法利賽人追著問，「祂作了什麼？」那瞎子說「我已經告訴了你。」法利賽人說，「你應該歸榮耀給神，至於你所說的那醫治你的人，我們根本不知道祂是誰。

你該將榮耀歸給神只是這個人、我們不知道他從那裡來。(約翰福音 9:24, 29)。

他想了想說：「這多奇妙，我根本不認識祂，而祂卻能使我看見，祂是在作救世主所作的事。」他們就向他發怒。那個人說「我們知道神是不聽罪人禱告的。這個叫耶穌的人能治好我的眼瞎，他一定有做對的地方」

請注意，那個人所說的，也不一定合乎聖經。事實上，神也聽

罪人的禱告，至少祂聽了一個罪人。

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

神聽了他的禱告。大衛說：

我若心裡注重罪孽、主必不聽。（詩 66:18）

這是真的

耶和華的膀臂、並非縮短不能拯救·耳朵、並非發沉不能聽見·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 神隔絕」（賽 59:1-2）

這也是真的，是罪使人與神分開。但是在禱告中，我們有一個關係，這個關係就是子女走到父親的面前。因著我們對耶穌的信靠，我成了神的子女。所以我可以叫祂：「天父」

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馬太福音 6:9）。

「尊你的名為聖」可以翻成「被人尊敬」。猶太人非常尊重神的名字。尊重到連嘴唇也不敢說出神的名字，甚至連他們的思想中也不配想到祂的名字。所以當一個文士抄寫神的名字的時候，他們不寫母音，只寫子音 YHVH。你可以試著去讀讀看。因為沒有母音，你不知該怎麼發音。所以到目前為止，我們仍

然不知道，怎麼讀神的名字。

不但這樣，在文士寫這 YHWH 之前，他們要沐浴更衣，用新的筆，沾新的墨水，才能寫這四個字。你可以想像如果在一段經文中，有五、六個地方有神的名字的情景。在他們中間，這已經變成了一個傳統。當他們一寫到神的名字，他們都這樣作。到底這名字是怎麼讀，讀成耶和華或雅威，我們也不知道。神名字的讀法已經在猶太人的傳統下流失了。

在詩篇裏，詩人宣告說：

他的名聖而可畏。（詩 111:9）

在主禱文裏，也是這麼說：「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或翻成「你的名字是被尊敬的」我不知道稱一個人為「被尊敬的」的由來，但我自己認為我不是「被尊敬的恰克史密思」或「恰克史密思牧師」，我覺得我這名字實在沒有理由使人尊敬。但不幸的是有些人在介紹我的時候說，我是「被尊敬的恰克史密思」，然後又有人加了一點，變成「最尊敬的恰克史密思」，又有人更加了一層，變成「最最尊敬的恰克史密思」。我認為在名字上加頭銜是一件可悲的事。我實在不願意有這樣的稱

呼。

唯一能被稱為“被尊敬的”就是我們的主，也只有祂可以被稱為「尊你的名為聖」。人不能有這種稱號。有許多人這樣稱呼是因為他們不知道。許多人寫信給我說：「親愛的史密思牧師」，我笑笑，因為我知道他們一定不認識我。我自己從來也沒有認為我是牧師。我尊敬神和神的名字，但對我的名字，實在沒有什麼值得尊敬的。我認為在神的眼裏，沒有人配得榮耀。讓我們高舉神，尊敬祂的名，以祂的名為聖。

「凡自高的，必降為卑」（馬太福音 23:12）。

首先是「關係」接下去是被大家公認的「讚譽」。「天父」是關係

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

是讚譽，這句話也能譯成「你的名字是至聖的，被人尊敬的」，我現在是在與這位創造宇宙的神說話。主對耶利米說

我是耶和華、是凡有血氣者的 神、豈有我難成的事麼。（耶利米書 32:27）

當我禱告的時候，我應該記得這句話。我常常在禱告中，自己

限制了自己，這件事對我太難了，我解決不了。許多次我們把那些會被打敗的觀念，帶進禱告裏：我作不了，當然神也作不了。

所以承認那位我禱告的對象的能力，是非常重要的。在希伯來書說：

神的喜悅·因為到 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希伯來書 11:6)。

相信祂什麼？相信祂是永恆的神，保羅說：「*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的大力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弗 3:20）

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

實際上，這是一個祈求，就是禱告，願神的名在地上能得到像在地上得到的尊敬一樣。

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馬太福音 6:10)

在這裡又多了兩個祈求。這三個祈求都與神有關，與我個人無關。在我的禱告裏，我主要的願望應該是使神的旨意成就。如

果你以為禱告是一個實現你的願望的方法，那是不對的。神從來不是這麼想。祂所要的是給我們一個方法，讓我們與祂一起同工，來完成祂在這個悖逆的地上的旨意。真正的禱告，一開始就是與神的旨意相同，求祂的目的和計畫，絕對不要改變神的目的。

我相信在我禱告之先，神已把祂要給我的準備好了，我們所祈求的，如果是對的，祂也會給。你會問：「既然如此，那我們何必禱告？」因為神給我自由意志，我有選擇的機會。神尊重我的選擇，祂不要違背我的心願。神只作我願意祂為我作的事。所以禱告是我為神打開我的心門，要祂作，祂要在我身上所成就，而我也同意，讓祂去成就的事。

耶穌對門徒說：

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叫你們的果子常存、使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甚麼、他就賜給你們。（約 15:16）

神要賜給你，祂要為你作事，但是祂不要違反你的自由意志，禱告是我們敞開一道心門，讓祂作祂要為我們作的事。

禱告是從神的旨意開始，而不是我的旨意。耶穌說：「父阿，你若願意，就把這杯撤去。」（路22:42）這就是今天那些在電視上有名的教師，錯誤的地方。可悲的是現在在「全福音圈」裏的人沒有屬靈的深度，他們非常的淺薄，隨從所有新的異端。保羅說：「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中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弗4:14）一些狡猾的人想了一些主意，所有的人便一窩風的跟從他。這個新風潮就像你要掌握權柄，統治世界。你強迫神作任何你決定要作的事，你堅持、施壓力、禱告，相信神一定會答應你的要求。不對，不是這樣的！

神不是你的小精靈來完成你的心願的。祂是宇宙的主宰。我要說，我要感謝神沒有聽我所有的禱告。如果神聽了我所有的禱告，這個世界會變得一場糊塗。因為我發現我以前所禱告的是我一知半解的事。當我了解了事情的真像以後，我說：「神啊！謝謝您，當初沒有聽我的禱告，不然我現在不知道該怎麼辦了。」讓神作神，作我們的主宰，讓我們尊重祂。讓我們知道禱告的真正目的不是要得到我們所要的，而是讓祂的旨意成就。。「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是的，我們也需要，所以我們向神求我們所需的，這是對的。所以現在我們來求所需要的。

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馬太福音 6:11)。

這些東西都是我們生活必需的東西

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馬太福音 6:12)。

赦免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注意，第一個是現在的「今日賜給我們的需要」，第二個是以前的：「免我們的債」，我們以前所作的事。

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馬太福音 6:13)：

「救我們脫離兇惡」這是將來的事。「神阿，作我的主宰，指引我的未來！」所以這些祈求裏的過去、現在、將來。包括了我的需要、赦免、引導及釋放。這些是我到神面前祈求的基本東西。

禱告是歸向神。

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直到永遠、阿們。〔有古卷無因為至阿們等字〕(馬太福音 6:13)

禱告有三種形式，第一個是敬拜：明白神的榮耀與大能。我們敬拜祂，是因為祂是神，並不是因為祂為我們作什麼而去敬拜祂。就好像在黑暗的沙漠中看天空，你會說：「哦主阿，你是奇妙的主」，你不由自主的讚美祂的創造之美。當你看到美麗的花朵、新生命的降臨，你會說祂創造生命的奇妙。第二個是請求。狹義一點的解釋是向神祈求我們所需要的。第三是代禱。我們為迷失的世代禱告。

這三種形式都包括在耶穌的主禱文裏，

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馬太福音 6:12)

這是為神的國代禱

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馬太福音 6:12)

是為我們的需要祈求。

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直到永遠、阿們。〔有古卷無因為至阿們等字〕

這是敬拜。注意！禱告開始於敬拜，也結束於敬拜。我們通常

的禱告是先請求，再代禱。但是在主禱文裏，先是代禱，再請求。我認爲次序並不重要，但是這三種形式都應該包括在禱告中。我們應該花時間去敬拜，花時間代禱，也花時間去求我們的需要。

值得注意的是在各種的祈求禱告當中，祈求“免了人的債”是爲了“免了我們自己的債”。

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馬太福音 6:12)

馬上問題就來了。「是不是赦免我們的債，要先從我們赦免別人的債開始呢？」如果是那樣的話，那末免別人的債不就成爲工作了嗎？我們有問題。來看看耶穌怎麼說：

你們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

我相信你們不會要我改變耶穌的話吧！可是你說“我不懂”，等一下，祂並沒有要求你一定要懂，祂只要你相信祂，所以我相信，我們了解饒恕的重要性，這可不像彼得說的，只是一個數字的觀念而已。

「主阿，我兄弟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可以麼。」

我確定彼得以為他能饒恕別人七次，已經是極大的恩典了。他也許對他能饒恕同一個人同樣的事七次感到很難得。但是耶穌說：

耶穌說、我對你說、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馬太福音 18:21 - 22).

四百九十次。

饒恕不是一個數字，而是神放在祂兒女心裏的一種態度。我們已經被神饒恕了那麼多，我們也有義務去饒恕別人。耶穌給了我們一個很有趣的例子來證明這一點。

有一個人欠了他主人一千六百萬元，那個主人叫了他來說：「時間到了，你該還錢了。」他說：「請你再寬容我一些日子，我現在還沒有錢還你。」主人說：「算了，我免去你所有的債，把那筆債一筆勾銷吧。」那個人出去，碰到一個欠了他二十五塊錢的僕人，他掐住那僕人的脖子說：「還給我錢。」那個僕人說：「我的妻子病了，我需要錢看醫生，能不能再寬限幾天，我再還你？」「不行，你已經拖得太久了。」他叫了警察把那個僕人關在牢裡。

那主人聽到他所作的事，叫了他來，問他說：「你欠我多少錢呢？」「一千六百萬，」「我是不是免了你的債？」「是的，」「我聽到你將一個欠了你二十五元的人關入牢裡，這是怎麼回事？」他叫了警察來說：「將他關在牢中，一直到他還清所有的債。」（馬太福音 18:23-35）

主人就大怒、把他交給掌刑的、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

耶穌再一次的強調說：「你已經被饒恕了那麼多，你還不能饒你的兄弟嗎？」我們已經被饒恕了，所以應該去饒恕人，。如果我們饒恕人，我們也會被饒恕。如果我們不饒恕人，我必須承認這樣作跟我的本性不合。我的本性是要報復。

如果有一個人用鑰匙，把我的車身刮了一道長痕，按我的本性，我是不會原諒他的。感謝神，祂把另一種態度放在我的心裏，那就是：”唉！這種事遲早總會發生的，所以算了吧！”

如果你認識的人很多，你也要付出一點代價，不論如何，總有百分之幾的人不喜歡你。所以認識你的人愈多，恨你的人也愈多。我想可能有人知道我車子的牌照，看到一輛車也是這個牌照，就想：「哈哈！讓我好好修理他。」我恨那個人恨到心都

痛，但是我必須饒恕他。我不能把這種事放在心上，因為我知道如果這樣作，將會發生什麼事。如果我不停的想這件事，我會愈想愈氣。

在我的身體裏會分泌一種化學元素，開始在我內部起作用。從裡到外的要毀滅我，耶穌知道饒恕的重要性，所以告訴我們心裏不要存著苦毒、惱怒、仇恨，耶穌知道這些不好的東西，會在我們的身體裏，造成化學反應，危害我們的健康。

耶穌知道饒恕人，不記仇的心是非常重要的。饒恕對我們自己有好處。祂要我們不要記仇。你看那些記仇的人多可憐，因為不能忘記仇恨而使自己的身體受到虧損。

第三件可稱義的事是禁食。禁食也有正確的方法及錯誤的方法

你們禁食的時候、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臉上帶著愁容。因為他們把臉弄得難看、故意叫人看出他們是禁食。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你禁食的時候、要梳頭洗臉不叫人看出你禁食來、只叫你暗中的父看見。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馬太福音 6:16 - 18)。

所以不要讓人曉得你在禁食。不要把注意力放在自己的身上，

不要讓人知道你在禁食，因為他們因此會對你另眼相看，會很尊敬你，你那麼屬靈。我在早期的事奉經常禁食，顯然地，我現在不常常那麼作了

在我早期開始事奉的時候，我常常禁食，有時候在我禁食期間去探訪，一些有愛心的姊妹會給我一塊自己作的蛋糕，我怎麼辦呢？如果告訴他：「謝謝你，我在禁食？」我不能吃。要是我吃了那塊蛋糕，就破壞了我的禁食計畫。如果我說：「我在禁食，」我可能會失掉我的賞賜。我一直是用禁食來得到神給我的獎勵，所以如果我吃那些為我準備的東西，我就不吃。但是當他們烤了蛋糕，我很難拒絕。他們也在等著他們的獎勵，「哦，這是我吃過的，最好吃的蛋糕。」

現在耶穌說到一個完全不同的事情。祂說到我們在地上的財寶。祂說

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地上有蟲子咬、能銹壞、也有賊挖窟窿來偷。(馬太福音 6:19)

幾年以前，曾經有過一次金融風暴，大家搶購金子、銀子，以緩衝通貨膨脹，使金價大漲。那些寫金融報告的人也鼓勵人們

去買。他們把你那些不值錢的錢幣，幫你換成金子、銀子，實在是太好心了。我也想不透他們為什麼會那麼好。

不過我沒有買。因為雅各書說：「你們這些富足的人，應當哭泣、號咷，因為將有苦難臨到你們身上，你們的財物壞了，衣服也被蟲咬了，你們的金銀都長了鏽，那鏽要證明你們的不是，又要叫你們的肉如同火燒。你們在這末世，只知道積攢錢財。」（各 5:1-）

因為將有苦難臨到你們身上。你們在這末世、只知積攢錢財。
(雅各書 5:1,3).

可是現在金、銀價格大跌，不值錢了。

多麼希望韓特在沒有買銀子之前，讀這段經文，他也許不會因為銀價大跌而號咷大哭，他一定損失了上十億以上的錢財。他應該讀雅各書的。現在銀價又回到五塊錢一兩，金子也從八百元一兩回到三百元左右一兩。我很同情那些在八百元一兩買進金子的人們。有人說：「繼續守下去，金子總會漲上來的。」我想，大概不會了。主說：「不要積攢財寶在地上，」除了會被偷被搶之外，金銀還會貶值。但是，

主說：「不要積攢財寶在地上」除了會被偷被搶之外，金銀還會貶值。但是(馬太福音 6:20)

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天上沒有蟲子咬、不能鏽壞、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 (馬太福音 6:20)

爲什麼我們要積攢財寶在天上，而不在地上呢？理由是：

因爲你的財寶在那裡、你的心也在那裡。(馬太福音 6:21)。

如果你的財寶在地上，你的生活就會以屬世的東西爲中心。如果你積財寶在天上，你的生活會以屬靈的事爲中心，這些財寶在天上是不會遺失或被貶值的。一個是暫時的，一個是永久的。屬地的事是暫時的，屬天的事是永久的。

在路加福音，耶穌給了我們一個很有趣但不容易理解的比喻。一個有錢人，僱了一個管家。有人控告他在浪費主人的錢財，那個財主叫了他來，說：「我聽到這些事，是不是真的？如果你這樣，小心我解僱你。他想了一個辦法，使在他被解僱之後，有人能接他回家去住。他叫了所有欠那主人錢財的人來，對第一個人說：「你欠多少？」「一百桶油。」他說：「將債條給我。」他把所欠的改成五十桶。對第二個人說：「你欠多

少？」「一百擔麥。」他將他的債條改成了六十擔

這個不忠心的管家，把所有欠他主人的債物都減少。當他被解雇後，他可以向那些人要求回報，這些人便非幫他不可。耶穌說：

主人就誇獎這不義的管家作事聰明，因為今世之子、在世事之上、較比光明之子、更加聰明。(路加福音 16:1 - 8)。

那個不義的管家，知道他現在的情況不好，利用他現在還有的，為他的將來作打算。我相信耶穌的意思，基本上是告訴我們，用現在的東西作為將來的打算。要我們把握現在的機會。因為一旦你死了，你再也沒有辦法在你天上的帳戶上加添東西。我的意思是指你在天上的財寶，是你現在給出去的財寶。一旦你死了，你不能再說：「我將一切都給你」或說：「我的一切都是主的，祂讓我用它。

主說：把握現有的機會，

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

原因是，

因為你的財寶在那裡、你的心也在那裡。

眼睛就是身上的燈。你的眼睛若瞭亮、全身就光明。你的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你裡頭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呢。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瑪門是財利的意思〕(馬太福音6:22-24)。

這些事情都跟我們積攢財寶在天上有關。如果你被瑪門所主宰（瑪門就是你的財產），你就不能是神的僕人。你不能又事奉瑪門又事奉神，你不能同時被兩個主人主宰。我們試過，知道行不通。你只能喜歡一個恨另一個，或喜歡另一個恨這個。

現在主講到憂慮。

不要為生命憂慮(馬太福音6:25)

就是不要為你的生活、為你的衣食擔心憂慮，祂然後說，

不要為生命憂慮、喫甚麼、喝甚麼。為身體憂慮穿甚麼。生命不勝於飲食麼、身體不勝於衣裳麼。(馬太福音6:25)

首先，

你們看那天上的飛鳥、也不種、也不收、也不積蓄在倉裡、你

們的天父尚且養活他，你們不比飛鳥貴重得多麼。(馬太福音 6:26)

祂告訴我們，

不要著急。你看！天上的飛鳥，他們也不種、也不收，也不聚集糧食在倉裏，

但並不是告訴你也不要種、不要收、不工作這不是祂的意思，對我們的需要完全被動。你看過一隻鳥在電線桿上，張開嘴巴，等著小蟲飛進他的口裏嗎？小鳥是非常活躍的。他們跳到地上，到處啄食。鳥不被動，神也不教你被動。有些人以為他可以悠哉遊哉的什麼也不作，神會照顧他。這不是聖經上說的，

保羅說，

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喫飯。(帖撒羅尼迦後書 3:10)。

神給了我工作的能力，我的小孫女說：「神給我一個腦子，祂要我去用他。」神給我們能力去思想、去解決問題，祂要我們去用他。但是不要擔心說：「哦，我該怎麼作？我怎麼還債？」不要為這種事情擔心，因為你的天父知道你需要這些東

西。

如果祂看顧小鳥，祂一定會看顧你的。祂是你的天父，你對祂是非常重要的，遠遠超過了小鳥。所以不要擔心。

你們那一個能用思慮、使壽數多加一刻呢。〔或作使身量多加一肘呢〕 (馬太福音 6:27)

有人說，啊！我真擔心自己這麼矮。你知道嗎？我希望我能長高一點，可是你們哪一個能因為坐在那裏憂愁，而使自己長高十八吋呢？

何必為衣裳憂慮呢。 (馬太福音 6:28)

我太太聽到了嗎？

你想野地裡的百合花、怎麼長起來、他也不勞苦、也不紡線。
(馬太福音 6:28)

為什麼為衣服而發愁？在那時候，婦女一定要自己織布才能作衣服，所以現在你了解了。耶穌說：

你想野地裡的百合花、怎麼長起來、他也不勞苦、也不紡線。
(馬太福音 6:28)

然而我告訴你們、就是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他所穿戴的、還不如這花一朵呢。(馬太福音 6:29)。

連所羅門王擁有那麼多的財富和榮耀，但是他所穿戴的，還比不上這野地裏的一朵百合花呢。

你們這小信的人哪、野地裡的草、今天還在、明天就丟在爐裡、神還給他這樣的妝飾、何況你們呢。(馬太福音 6:30)

如果你真的有信心，你就不會憂慮。如果你憂慮，就表示你缺少信心。信心與憂慮不能共存。

「哦，小信的人哪。」(馬太福音 6:30)

神給大地那個，今天開，明天就謝了的青草當作裝飾，難道祂不能照顧我們的衣服嗎？我有一次不小心開了太太一個玩笑，我感謝神，好在她跟隨主已經好多年了，她的靈性非常好，我感謝神，她給我和教會的姐妹們，建立了一個很好的榜樣，因為她不在乎這些屬世的東西。我們的生活很儉樸，我感謝神給我一位有同樣看見的人生伴侶，神讓我們在耶穌基督裏過儉樸的生活。我拿她來開玩笑，這是不太好的，求神饒恕我。否則我回家以後，她會說：好啊！你說我這麼作，我就作給你看。

那就糟了。

所以不要憂慮、說、喫甚麼、喝甚麼、穿甚麼。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馬太福音 6:31 - 32)。

你的天父知道你所需要的東西，你不用著急。這些不是我們人生的目的。那我們在尋找什麼呢？

你們要先求他的國、(馬太福音 6:33)

不信神的外邦人，找的是世界的東西：時髦的衣著、山珍海味、遊山玩水等等。但是

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 (馬太福音 6:33)

先後次序，這是多麼重要啊！把神放在第一位，其他的，祂會負責，如果你先求祂的國，

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馬太福音 6:33)

神會為你安排其他的事。你不必操心。你所要作的，就是把神放在你生命中的第一位。祂的國和祂的義，祂會為你安排。

如果你算計一下我們花費在食物和衣服上的時間，我想你會發

現你花了很多時間在這上面。那麥迪遜大道的壓力使我們不斷的趕時髦。我們的衣服還沒有穿舊就不要了，

我們變成了商品世界下的犧牲品，受害者。我們懶得準備食物。我們寧願化一塊二毛五去買一條麵包，也不願意化一點點錢買些麵粉，作成一條只需要一毛九分錢，有營養的麵包。你說，哦，這太花時間了。

主說，不要讓這種事情變成你操心的事。你要先求神的國及祂的義，神會看顧其他的事情。記得，耶穌說：

當你禱告的時候，不一定要禱告得很長。

在你禱告之先，主已經知道你所需的

所以不要為明天憂慮·(馬太福音 6:34)

你看，我們明天的憂慮總是多於今天的。我們是活在今天，今天我有吃有穿，所以我不為今天憂慮。但明天怎麼辦？下星期的帳單怎麼付？使我們憂慮的是「將來」

主說

所以不要為明天憂慮·因為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一天的難處

一天當就夠了。(馬太福音 6:34)。

我記得雅各給我們的勸誡是：

只是你們要行道、不要單單聽道、自己欺哄自己。(各 1:22)

所以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好比一個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凡聽見我這話不去行的、好比一個無知的人、把房子蓋在沙土上。

所以當我們查考主放在我們面前的寶訓，願神幫助我們。讓我們不要光聽不作。我們不只是說祂的話是對的，還要去行，把祂當作你的生命。「哦，我知道我不應該為明天憂慮，我應該開始積攢錢財在天上…」，如果我不去作，我便是一個愚蠢的人。我是在沙土中蓋房子。當第一個暴風雨來的時候，我偉大的建築就消失了。我們要作一個行道者，不要作一個光聽不作的人。

願神幫助我們每一個人，讓我們不僅僅欣賞這登山寶訓，而是要活在這寶訓中。讓這些原則變成我們真正的生活，我們因此能得到天父賜給祂兒女的喜樂與福氣。